

「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、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
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」產業損害初步調查
實地訪查紀錄

一、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：

95年10月30日上午訪查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訪查人員：

本會 陳委員櫻琴、謝委員錦堂（請假）、廖顧問珮真（請假）、許顧問忠信（請假）

阮副執行秘書全和、王組長以銜、張科長碧鳳、郭視察妙蓉、陳專員俊佑

農委會林試所王組長益真

本部工業局劉技正淑櫻

國際貿易局倪專員伯嘉（請假）

財政部關政司黃專員雅玲

關稅總局黃稽核義隆

三、訪查情形：

95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抵花蓮縣吉安鄉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，由該公司管理部林經理谷豐接待，聽取涉案產品簡報、參觀生產現場並進行訪談。受訪公司謹陳述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營運現況

該公司於57年成立，多年來在穩定中求發展，並分別於74年及81年間投資1、2號抄紙機，生產高級道林紙（非塗佈紙）、特級道林紙（微量塗佈紙）及高級影印紙，抄紙範圍為基重40公克至120公克。該3款紙設計日產能為****噸，實際日產量為****公噸，月產量約****公噸（3款紙分別為****公噸、****公噸、****公噸），年產量約****萬公噸；全廠員工約****位，現場則採4班輪班方式運作，24小時生產，另該公司表示，所生產之涉案產品品質優良，與涉案日本進口產品並無品質上之差異，其銷售管道皆係透過經銷商銷售，非直接售予使用者。

該公司為台灣紙漿之主要供應商，產品為漂白闊葉硫酸鹽木漿，原料木片則仰賴進口，每年供應紙漿****萬公噸。

（二）涉案產品之產品特性與製程

該公司所生產之高級道林紙（即本案所稱之非塗佈紙），係採用自高級化學紙漿抄造而成之文化用紙，並利用機上塗佈機進行上膠處理（該塗液為澱粉），紙面光滑平整，吸墨能力良好，表面強度佳，應用於雜誌、書籍、廣告傳單、信紙、信封、便條紙及塗佈原紙；特級道林紙（即本案所稱之微量塗佈紙）則係利用機上塗佈機施以微量塗佈（該塗液含白土、碳酸鈣及接著劑），使紙面細滑平整、不透明度高，比道林紙更能表現印刷鮮豔度及清析度，其光澤度及平滑度亦較高級道林紙為佳，並能降低油墨用量，主要係應用於書籍、雜誌、說明書、廣告海報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。

有關微量塗佈紙，鑑於其與非塗佈紙之材質及附料之用料及用量雖有差別，惟製造流程大致相同，使用之機器設備相同，配料管採個別分立輸送方式，同係採機上塗佈機方式塗佈，因此在製程上僅有塗佈或上膠之差異，並不需另施以加工作業，故非屬塗佈紙生產線上於兩產品更迭時，因塗佈或上膠之用料不同，須全部停工俟另更料完畢後，始得再行產製。

（三）涉案產品成本結構與經營困境

非塗佈紙之製造成本包括紙漿、人工（約佔 15%）及能源（包括油、電、蒸汽等約佔 12%）。生產高級道林紙（非塗佈紙）1 公噸，需使用短纖紙漿****公斤，長纖紙漿****公斤，其餘****公斤為填料及水份。該公司表示，自 95 年國際紙漿上漲以來，長纖紙漿上漲幅度約 25%、短纖紙漿上漲幅度約 20%，同期國際能源亦呈上漲趨勢，惟國內高級道林紙（非塗佈紙）價格因受到進口產品傾銷之故，使該公司產品價格未能上漲。此外，該公司因受日本傾銷行為，而流失部分訂單，致開工率下滑至 90% 至 95%；存貨驟增，場內倉庫均已堆滿尚須向其他單位租用倉庫；其營業利益更從過去 10% 至 12% 降至負值。鑑於造紙業屬成熟產業，國內需求量變化不大，因此目前並無增資擴廠、或擴充產能之計畫，95 年僅就既有 1 號紙機進行頭箱設備更新，以提升其生產效能，並改善產品品質，該項經費投入約計****億元。

四、本會建議：

- （一）請該公司提供涉案產品用料之附料表，俾補強產品特性事證。
- （二）請國內生產廠商儘量配合填復問卷，如需協助，請洽本會俾提供解說。